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2742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MENT1.pdf、  
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MENT2.pdf、23050524\_1116184630\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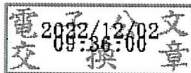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87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1218912\_1111215489\_111D2036636-01.pdf、  
1111218912\_1111215489\_111D203663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86年4月9日以前留設之屋頂避難平臺樹立廣告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9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70321號函辦理。
- 二、按本署110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法檢討辦理變更或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署86年6月10日86營署建字第57419號函（如附件2）檢送「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11014



\*DDAA1116184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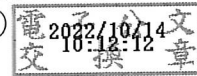


所示，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在案，併予敘明。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4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避難平台」之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10年2月4日函。
- 二、按86年4月9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立法意旨，屋頂平臺係備具供避難、逃生及救災之功能。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又按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本案「避難平台」如經評估已無留設之必要，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變更，如有個案疑義，請



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副本

訂 線

辦公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 函 ) 署 建 營 部 政 內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本 副 本 正			
	本 署 建 管 組		建 築 管 理 組	最 速 件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等			密 等
主 旨：檢 送「研 商 招 牌 廣 告、樹 立 廣 告 管 理 相 關 事 宜」會 議 紀 錄 乙 份				解 密 條 件
， 請 查 照 。				附 公 件 布 抽 存 後 解 密
署 長 黃 南 淵		發 文		期 日
		辦 擬	件 附	號 字
			如 文	八 十 六 營 署 建 字 第 五 七 四 一 九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日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其申請雜項執照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免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所應檢具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處所屬管理組織經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者，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同意證明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二、設置處所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管理組織尚未報備者，於建築物屋頂層設置樹立廣告者，應檢具設置處所現有管理組織同意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招牌廣告，應檢具申請設置樓層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

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九公尺。

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不得佔用建築物之屋頂避難平台。

三、前二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案由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否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決議：一、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但高度超過六公尺、主要結構造價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且結構體重量超過二公噸者，應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二、前項規定，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另訂必要者，得於廣告物管理細則中另訂之。

三、有關廣告物主要結構造價標準由省、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另行訂定，並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案由四：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審查案。

業務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議小組辦理相關審查業務。

二、審議小組設召集人一名、委員數人，由左列代表組成：

- (一) 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一人以上。
- (二) 當地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代表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者二人。
- (三)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受委託單位推薦之資深廣告專家四至六人。

案由五：八十七年度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各縣市請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

內容」(如附件)所列格式於86.6.30前將各縣市示範區計畫報部，俾利審核補助。至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縣、澎湖縣、花蓮縣政府等已函送示範區執行計畫者，亦請依上揭原則重新修正後儘速送部。

二、為有效落實本計畫、請台灣省政府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將督導執行計畫於86.6.30併案報部。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示範區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基本內容

### 壹、示範區的選定

- 一、示範區的範圍(含位置說明圖)。
- 二、選定理由說明。
- 三、執行期限(分三期、每年一期)。

### 貳、示範區的基本資料調查

- 一、土地使用類別。
- 二、主要商業使用行為別及其分布比例。
- 三、主要建築型式(含構造、樓層數)。
- 四、現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情形(含數量統計及現況照片)。

### 參、示範區執行策略

- 一、美化方案之研擬方式(規格、型式或設置要點)。
- 二、宣導說明。
- 三、鼓勵民眾自行更新。
- 四、逾期改善強制拆除。
- 五、後續管理維護。

### 肆、執行流程

### 伍、經費預估

- 一、自籌經費。
- 二、補助經費。

### 陸、管制考核

陳委員森藤、薛委員昭信、張委員俊哲、郭委員高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中縣  
 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蓮、嘉義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台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  
 公、全國聯合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署（技正室、建管組）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相關事宜。

二、開會時間：86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胡副署長

紀錄：蔡仁毅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

劉國利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陳石得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俊凱

柯景敏

都發局

林蔚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紙中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葉子峰

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王健忠

基隆市政府

張春君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謝志忠 趙如劍

台中縣政府	陳昭明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王興生
雲林縣政府	翁建安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李香毅
台南市政府	侯仰諭
台南縣政府	林如輝
高雄縣政府	黃凱亭

內政部營建署公文紙中頁

屏東縣政府	蔡伯金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楊祖文
澎湖縣政府	黃妮貞
金門縣政府	李俊
連江縣政府	陳安成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陳云勇
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	吳仁祥 謝德真 蘇建亭 林
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	李謙德 洪文毅 高芳俊 蔡

陳澤順 吳東雄



